

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Fujian Huaxing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-九楼 电话 (Tel): 0591-87852574 传真 (Fax): 0591-87840354
Add: 7-9/F Block B, 152 Hudong Road, Fuzhou, Fujian, China [Http://www.fjhxcpa.com](http://www.fjhxcpa.com) 邮政编码 (Postcode): 350003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闽华兴所(2018)审核字 H-006 号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 对后附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规定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的鉴证工作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进行的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 以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 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Fujian Huaxing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-九楼 电话(Tel): 0591-87852574 传真(Fax): 0591-87840354
Add: 7-9/F Block B, 152 Hudong Road, Fuzhou, Fujian, China [Http://www.fjhxcpa.com](http://www.fjhxcpa.com) 邮政编码(Postcode): 350003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福州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